证券代码：000056、200056 证券简称：皇庭国际、皇庭 B 公告编号：2018-39

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魏强
 注册资本：2000 万元
 主要股东：重庆皇庭九龙珠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0%
 实际控制人：郑康豪
 历史沿革：重庆珠宝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3 日，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
币，股东为重庆皇庭九龙珠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（持股 100%）。
 主要业务：商业广场管理；承办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；珠宝制造加工、
批发及零售；房地产开发经营等。
 2、关联关系：因重庆珠宝公司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康豪先生控制的公司，
故该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，此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 3、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重庆珠宝公司总资产 71,218.07 万元，净资产
-8,983.55 万元，营业收入 10,783.67 万元，净利润-1,011.64 万元（以上数据
未经审计）。

 三、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本次公司拟购买的房产是位于重庆市九龙坡区彩云大道 10 号 4 幢 148 套商
住办公用房，土地用途为其他商服用地/办公。
交易标的权属清晰，不存在抵押情况，也不存在权属争议、司法查封或债权
债务纠纷等情况。

 四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根据亚洲（北京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京亚评报字[2018]第 048 号评估
报告，以 2018 年 3 月 9 日为评估基准日，按照市场比较法评估，重庆市九龙坡
区彩云大道 10 号 4 幢 168 套商住办公用房评估值为 104,794,867.00 元。基于其
中 9 套房屋已签约出售，11 套房屋已认购，公司本次拟购买其余 148 套房屋，
评估价值为 92,045,887.00 元。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，最终交易价格确定为人民
币 92,040,000.00 元。
本次定价以此评估值为基础，由双方协商确定，符合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原则。
严格按市场经营规则进行，定价遵循市场公允价格，并根据公平、公正的原则签
订合同，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价公允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 2、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
程序，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规定，符合《深圳证券
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规定。
 3、综上，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。

 十、备查文件
 1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二〇一八年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 2、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。

 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 董事会
 2018 年 4 月 21 日